

# 农田水利设施保险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签订地点：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路南

为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确保农田机井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不断提升粮食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与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委托乙方独家开展本协议约定区域内的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业务，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保险业务转委托第三方办理。

2. 保险人为乙方，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经营资质，严格按照本协议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险责任、提供保险服务。

3. 被保险人为西平县（专探乡、权寨镇、师灵镇、嫪祖镇、芦庙乡、杨庄乡、出山镇、宋集镇、谭店乡、二郎镇、蔡寨回族乡），以上乡、镇人民政府下辖的村民委员会。

## 第二条 投保标的

1. 保险标的为西平县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的井及配套设施，仅限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 2011 年之后建设并投入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纳入甲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台账的农田水利机井设施。

2. 每眼井配套设施具体包含：井体、水泵、配电总成（水电双计量设备、电表）、地埋电线、井堡及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为保证机井正常运行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的规格、型号、数量均以甲方管护台账及投保清单为准。

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保标的进行现场核验，核验无异议的在投保清单上签章确认；若有异议，应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核验依据，双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投保标的全部内容。

## 第三条 保障范围

### （一）保险责任

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灭失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本协议约

定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无免赔额、免赔率约定：

1. 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2. 意外事故：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施救相关损失及费用：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租赁等费用）。

4. 维修重置费用：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有资质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日常使用中因安全事故隐患或故障无法正常运行，被保险人为保证安全运行实际支出的符合甲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标准的维修、重置费用。

5. 第三方侵权损失：

(1) 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经公安部门出具立案证明，确认系盗窃、抢劫行为造成的标的损失；

(2) 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二) 除外责任

1. 本条款约定的除外情形，乙方应在保险单中以加粗、醒目字体进行标注，并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明确说明，未说明的，该除外条款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2. 除本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增加除外责任范围；对于约定的除外情形，乙方应提供权威、合法的鉴定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拒赔。

3. 下列情形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且无法通过修复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物理/化学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受损，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低于标的保险金额50%的机井；

(4) 经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专家联合批准认定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

(5) 水泵及地埋电线因村委会或机井管护员管护不利造成的被盗抢损失；

(6)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

4.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交通费用、人力费用;

(3)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5.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作为本协议的除外责任。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1. 每眼井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包括内容及数额: 井体、水泵、配电总成等核心配套设施的具体保额), 该金额为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包含标的本身损失及施救费用、维修重置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

2. 总保险金额=每眼井保险金额×实际承保机井数量, 实际承保数量、机井详细情况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为准,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保险金额及承保数量。

3. 保险期间内, 若投保标的因保险事故损毁后修复的, 修复后的标的保险金额不变, 乙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五条 缴费标准及支付

1. 每眼井年保费为 150 元, 总保费=每眼井年保费×实际承保机井数量, 总保费金额以投保清单为准。

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且验标完毕承保后 5 个工作日内,

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保单后，将总保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未按约定出具保单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保险期间内，若因甲方新增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保标的，双方应签订补充投保清单，甲方按照本条款约定的保费标准支付新增标的保费，乙方在收到保费后2个工作日内承担保险责任。

4.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账户：419901015100016901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按新账户付款，乙方对账户变更前甲方的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异议。

## 第六条 赔付标准及理赔流程

### （一）赔付标准

1.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不超过对应的保险金额；每眼井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15000元。

2. 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乙方按照实际支出的维修费用，务必将每次报案维修的发票和收据清单保管好，在甲方监督下进行理赔。

3. 若保险标的全损，乙方按照该标的保险金额全额赔付；若部分损失，乙方按照实际维修费用全额赔付，维修费用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

## （二）理赔流程

1. 报案：村民/村委会/机井管护员发现保险标的损毁后，可拨打乙方报案电话 956061，也可直接向甲方报案，乙方在接到报案（含甲方转达的报案）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通知维修方，并向甲方书面告知标的损坏情况，逾期响应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现场查勘定损：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理赔人员到达现场，与维修方、村委会/机井管护员、甲方代表四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出具《现场查勘定损单》，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核定的损失金额。

3. 案件报备：赔案发生后，村委/机井管护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乡镇负责人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备，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报备手续，提供相关理赔资料。

4. 理赔资料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明确告知理赔所需资料清单，且清单应简洁、明确，无不合理要求，并协助投保人/被保险人收集整理理赔资料（相关理赔资料需认可被保险人代表村委会公章）；乙方不得因资料轻微瑕疵拒绝理赔，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不得多次要求补充。

5. 理赔支付：乙方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理赔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理赔款转至第三方维修服务公司账户；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未付理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理赔款全额支付完毕。涉及维修、重置的，乙方应自行保管理赔资料，同时要求维修方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发票等资料，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保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保险服务，对乙方的保险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保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辖内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联合乙方开展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业务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为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协助。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进度及理赔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查询要求后24小时内，提供相关资料及

书面说明，不得隐瞒、拖延。

6.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督促“一长两员”切实履行机井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管护台账，为乙方开展保险业务提供基础保障。

8.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提供保险服务，甲方有权扣减保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协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但不得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无关的资料。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保险责任，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管护台账、财务资料等所有相关资料，乙方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泄露，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保险期间内，乙方配备专职的理赔、巡查人员，公布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甲方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服务需求。

5. 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及管护工作总结报告》，详细说明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巡查服务情况、理赔支付情况（特别是较大赔案，单笔理赔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标的管护情况及下一步建议，报告需经乙方盖章确认。

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保险条款、保险金额、保费标准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若需变更，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相关工作，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管护培训、检查等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水利设施风险防控建议。

8.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未及时查勘、审核拖延、无故拒赔等）导致投保人/被保险人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报案流程

1. 报案渠道：投保人/被保险人可通过乙方报案电话 956061、甲方指定报案电话、现场报案等方式报案，乙方对所有报案渠道均应及时响应。

2. 响应要求：乙方在接到任何形式的报案后，2小时内完成响应，记录报案信息，通知维修方，并向甲方发送《报案回执单》（书面或电子形式）。

3. 现场查勘：乙方理赔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四方共同查勘定损，现场无法确定损失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定损意见，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4. 案件报备：村委/机井管护员完成向乡镇及县农业农村局报备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报备信息及理赔进展报送甲方。

5. 报案记录：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报案台账，详细记录报案时间、标的信息、损坏情况、处理进度等，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级单位承担的总保费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

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保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本级单位承担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费，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1) 未具备合法的保险经营资质，或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业务转委托第三方的；

(2) 未按约定开展现场查勘、定损，或无故压低理赔金额、无故拒赔的；

(3) 未按约定支付理赔款，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4) 未按约定开展巡查服务，或巡查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资料的；

(6) 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金额、保费标准等内容，或擅自变相删减承包农田水利机井设施数量的；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协议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承保时间,退还甲方未承保期间的保费(保费按日折算)。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不得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

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

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生效日期以保单起保日期为准。

2. 双方可在第一个保险期限结束前3个月内，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政策变化情况，协商下一保险期间的承保条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同意续签，乙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未结理赔事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理赔报告。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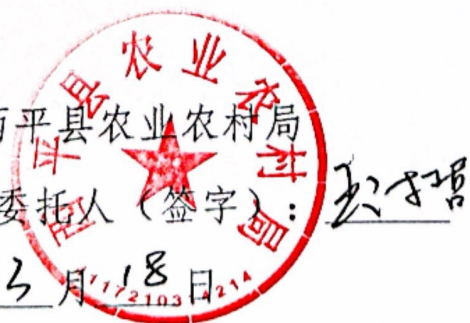
5.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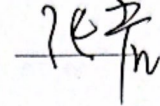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8日

